

第 4801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1) 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人士而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 第 3(b) 條作出修改。

名稱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	2008 年 7 月 11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 為止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 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 的投資組合，富邦銀行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富邦銀行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作出修改的理由

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富邦銀行使證監會信納，有關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並將可在無損對投資者的保障的情況下促進富邦銀行及其客戶的營運效率。

2008 年 7 月 1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施彰彰